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e Edulink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701010 印刷業
- 0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0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1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8、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9、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20、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21、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 2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2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2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

第 7 條之 2：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7 條之 3：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9-1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1 條：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 192-1 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16-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6-2：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1-1 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之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 25-1 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及維持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錦

